

“男友”下楼挪车 谁知一去不返

警方揭开骗子真面目:装土豪骗感情又偷钱

□本报记者 徐蕾
通讯员 贾耀河

新交的“男朋友”下楼挪车一去不回,临走还带走自己价值8000多元的新手机。近日,21岁的南阳女孩莎莎(化名)网络交友不料引狼入室,损失不小。市公安局梅溪派出所根据莎莎的报警,于8月5日将其涉嫌盗窃的“男朋友”抓获。



(资料图片)

男友下楼挪车后“失踪”

7月29日清晨7点钟左右,市区工业路某宾馆一房间内,和男朋友一起出去玩了几天莎莎躺在床上,依然睡眼惺忪。因为头天晚上车辆违规停在路边,男朋友说下楼去挪一下车,莎莎就又睡了一会儿。当莎莎再次睡醒,习惯性摸自己放在枕头下的手

机却什么也没摸到。在房间找了半天未果,莎莎到宾馆前台用固定电话拨打自己的手机,却发现手机已经关机,当她试图联系男朋友时,却发现男友手机也无法拨通。

莎莎急忙赶回家中,利用平板电脑定位自己的手机,却发现

自己手机位置竟然在兰南高速某段,距离自己有39公里之遥。当她试图用社交软件和男朋友联系时,竟然已被男友拉黑。她随后查询发现自己的手机于上午10点钟左右向外转账1000元。莎莎急忙到市公安局梅溪派出所报警。

网络交友遇“白马王子”

梅溪派出所二大队值班民警接到该起警情后,立即组织警力开展调查,并对受害人进行了详细的询问。

原来,今年21岁的莎莎和“男朋友”是通过手机社交软件相识于6天前。那是7月24日下午,莎莎的社交软件忽然接到了一男性好友的添加信息,两人

互为好友后,相谈甚欢,便约定见面。看到开着奥迪车的男网友白哲文气,莎莎甚是欢喜,随后的5天内,莎莎便和男朋友去湖北、洛阳尽情游玩。不料,游玩归来,“男朋友”却“失踪”了。这时,她才发现自己仅仅知道“男朋友”鲁某的名字,疑似平顶山人,年龄30岁左右,至于其他

一概不知。

办案民警根据莎莎的描述,对他们的出行、住宿、上网、车辆轨迹以及相关视频信息等进行全面的走访和信息收集,通过对大量的数据资料进行研判分析之后,民警最终确定莎莎“男朋友”鲁某,河南省叶县人,现年28岁。

租车来宛设下“甜蜜陷阱”

鉴于嫌疑人异地流窜作案的特征,梅溪派出所的办案民警在全省范围内张网布控。8月5日,警方掌握了嫌疑人在驻马店市活动的信息,于是前去抓捕,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鲁某在一网吧内被抓获归案。

鲁某供述,7月23日,他和朋友驾驶着租来的奥迪车来到南阳后,通过社交软件认识了莎莎。在带着莎莎出行亲密游玩的过程

中,他悄悄记下了她的手机开机、手机ID密码及莎莎的阳历和农历的生日。7月29日清晨他下楼挪车时,顺带拿走了莎莎的手机。此时他因拖欠出租车公司租金,他所驾驶的奥迪车已被车辆所属公司收回。于是鲁某租车前往许昌。途中,他利用莎莎的生日,尝试输入密码验证,顺利通过手机转账还了一笔朋友的欠款。后鲁某又游荡至驻马店,以5200元的

价格将莎莎的手机卖出,所得钱款全部用来挥霍。目前,鲁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的办理过程中。④5



销售假药害人 18人受严惩

社旗法院巡回审判假药案,300余人现场旁听

本报讯(记者王付栓 通讯员刘亚磊 王新兵)“反正吃不死人,假药的利润也很丰厚,让我在利益面前忘却了良心……”8月8日,社旗县人民法院刑事巡回法庭在该县第一高中,公开审理涉嫌销售假药案,被告人袁某低头忏悔。该县各乡镇分管药品主管领导、医院采购药品负责人及乡镇药品经销商和附近群众共计300余人冒着酷暑高温参加旁听。

当日上午,袁某等18名被告人被法警押上法庭,接受审判。袁某供述,他利用在某医药公司担任业务员期间建立的药品营销网络,在明知药品系假冒的情况

下而予以购进后销售。本案涉及较大假药销售网络,潘某、郜某等17名药店老板为获得丰富的利润,在各自经营的药店或卫生所购进药品时,未在正规的进货途径购进药品,明知袁某没有药品经营资质而仍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分别购进药品。

社旗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袁某明知是假药而予以销售,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药罪;未取得经营许可证而经营药品,其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遂当庭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9万元。潘某、郜某等17名药店老板其行为构成销售假药罪,根据各人到

案后的认罪态度、犯罪情节及购进假药的不同危害及数量,分别受到了严惩。

本案主审法官、社旗县人民法院刑庭庭长冯春光表示,群众在购买药品时务必到正规药店购买,购买时可查阅国家食药监局网站,对药品生产厂家、批准文号等信息予以核对。如果发现问题,应果断放弃购买,并及时向药监部门、公安部门举报。④5



害怕再进拘留所

老赖赶忙还钱

本报讯(记者王勇 通讯员周勤边 晓明)8月7日上午,刚从拘留所被放出来的被执行人周某被宛城区法院执行干警堵在门口,在不执行就要再次被拘留的执行威慑下,周某赶忙表示愿意履行。

周某拖欠申请人李某借款10万元,李某多次催要,周某拒不返还,李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周某及其丈夫高某偿还李某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审理期间法院保全高某名下翼虎轿车一辆判决生效后,李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宛城区法院执行干警依法向周某、高某送达相关执行文书,二人均未回应。8月6日,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得知周某另有执行案件在兄弟法院,联系后获悉周某因执行案件被司法拘留后履行完毕,隔日即将解除拘留手续,执行干警当即决定到拘留所堵人。8月7日上午7时30分,执行干警在拘留所门口堵到了刚被放出来的周某,拿出拘留决定书,明确告知周某,如不履行将对其司法拘留。在执行干警的协调下,当天上午,周某与申请人李某达成和解协议。④5

帮人改电表获利

换来三年徒刑

本报讯(记者王勇 通讯员韩媛 侯泓颖)将智能电表人为短接,致使电表读数减少实施窃电。近日,宛城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王某某提起公诉,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

2017年7月,张某通过朋友介绍得知,王某某能给智能电表改装,改装后可以使电表走得慢,从而节省电费。张某为之心动,遂联系王某某,到南阳市某小区张某家中进行改装。改装完成后,张某支付王某某现金500元。案发后,公安机关将王某某抓捕归案。到案后,王某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并主动供述自己在平顶山、南阳市城区、乡镇等多个地区用相同的手段实施的窃电行为15起,经进一步核查,王某某共收取改表费1.1万余元,致使用户偷逃电费总额6.8万余元,法院遂作出如上判决。④5

巧用微信来沟通

案件顺利执结

本报讯(记者王付栓)8月2日,南召县法院执行法官通过多次的微信联系与督促,被执行人终于履行欠款2000元,顺利执结了一起拖欠刑事罚金案件。

2017年6月10日,余某因危险驾驶被南召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经南召县法院审理,判决拘役余某一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判决生效后,余某迟迟不履行其应交的刑事罚金。执行法官李孝才承办此案后,第一时间电话联系余某,但电话始终处于无人接听状态。于是,李孝才来到余某的住所地,经了解得知,余某目前长期在外地打工,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最终李孝才通过微信联系上了余某,并不断地通过微信向余某发送失信人黑名单与典型案例,宣传当前强硬执行举措,告知他仍不履行将涉嫌构成拒执罪。余某终于知错,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将刑事罚金2000元与执行费50元履行完毕。④5